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碩士班及日間部延修生畢業離校須知

112.11.30 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一、碩士班三四年級

請於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前完成碩士論文口試,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完成畢業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,如逾期無法取得學位證書,須繼續辦理第112學年度第2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,於第十八週(113年6月24日起)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二、日四技延修生僅欠畢業門檻

僅欠畢業門檻者(英文、專業、電腦證照等),請於期末考週 113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 月 12 日(星期五)期間,持證照通過證明及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,完成後領取畢業證書;如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,請務必於開學前 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,如逾期無法取得畢業證書,須繼續辦理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,於第十八週(113 年 6 月 24 日起)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三、日四技延修生欠學分者(有下修低年級課程)

須等全校成績公告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,預計於113年1月30日(星期二)起辦理離校手續,完成後領取畢業證書,請務必於開學前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,如逾期無法取得畢業證書,須繼續辦理第112學年度第2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,於期末結束(即113年7月)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四、寒假全校休假時間:春節113年2月7日至2月18日、寒假休假日請見寒假行事曆。

身分別	可以領畢業證書	最後領畢業證書	備註
碩士班三四年級		113.2.23(五)	113.1.31 前完成
日四技延修生	期末考週	. ,	碩士論文口試
僅欠畢業門檻	113.1.8-113.1.12	113.2.23(五)	
日四技延修生欠學分	113.1.30(二)起	113.2.23(五)	春節放假
(有下修低年級課程)		(-)	113.2.7-2.18

備註:

碩士班請攜帶以下資料,繳交至教務處後方能開始跑離校手續。

- 1.臺灣學術倫理上課 6 小時證明(中文版)
- 2.論文口試申請表(影本)
- 3.碩士學位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(影本)
- 4.論文題目經會議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(可跟系上確認本學期有同學繳交過可免繳)

建國科技大學 113年 學生寒假期間行事曆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		,	•	1	1	1	114 字	千尺 牙	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星期									
年月	週別	1	_	三	四	五	六	日	備註
		1/8	1/9	10	11	12	13	14	1/6-1/12 期末考試
	第	全員	全員	全員	全員	全員	•		(13)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放假
	第 18	上班	上班	上班	上班	上班			(1/8)起上班日 9-11 點及 14-16
	週								點,僅欠畢業門檻之延修生 可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
									證書。
	寉	15	16	17	18	19	20	21	(16)期末教師座談會 (18)轉學生放榜
113	寒假	全員	全員	全員	全員	0			(21)成績上網輸入截止
年		上班	上班	上班	上班	休假			
1		22	23	24	25	26	27	28	(24)請下載列印學期成績冊並簽 名截止日,成績冊請老師自行
月	寒假	全員	全員	全員	全員		•		保存無須繳交。(試行一年)
	"~	上班	上班	上班	上班	休假			預計 1/25 (四)開放查詢成績, 1/29(一)寄送成績單。
		29	30	31	2/1	2/2	2/3	2/4	第一學期結束、第二學期開始
	安	全員	全員	全員	全員		•		(29)轉學生報到、註冊及學分抵免(31)轉學生備取遞補通知
	寒假	上班	上班	上班	上班	休假			(1/30)起上班日 9-11 點及 14-16 點,下修低年級課程之延修
									生可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畢
		5	6	7	8	0	10	11	業證書。 (2/9-2/14)農曆除夕及春節
	寒				8	9	10	11	(8)小年夜彈性放假
	寒假	全員	全員	() /n1	11-100	11-100	11-100	11-100	
		上班	上班	休假	休假	休假	休假	休假	(16-21)延修生網路選課
113 年	寒假	12	13	14	15	16	17	18	(17)原需補行上班(因2/8彈性放
		t) lan	t) bar	1) 100	(i) /m	(i)		t) bar	假)
		休假	休假	休假	休假	休假	休假◎	休假	(99)74 按 山 丁
2	準備週	19	20	21	22	23	24	25	(22)延修生下載繳費單(25)延修生繳費註冊截止日
月		全員	全員	全員	全員	全員			
	~	上班	上班	上班	上班	上班			(00) pp (3) = 1: 1 up
	第 1	26	27	28	29	3/1	3/2	3/3	(26)開學正式上課、註冊截止日 (26 前)申請休退學,學雜費全額退費
		全員	全員	•	全員	全員			(2/27-4/7)申請休退學,學雜費退還
	週	上班	上班		上班	上班			三分之二 (27)在校生加退選
									(28)和平紀念日(放假)

備註:學生寒假期間行事曆係遵照國定假日編定,標●(國定假日)及◎(學校排休假)為放假日。